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6日至19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78号）和《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88号）、《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0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05号）。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9号），公司股票从2018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8年1月20日，1

月27日、2月3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12号、临2018-014号、临2018-015号）。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与交易各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赵光辉先生通知，获悉赵光辉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光辉	是	1,000,000	2018-2-8	2019-12-2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7%	融资
合计	-	1,000,000	-	-	-	2.3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其所持与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650,000股，占总股本的10.9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进行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鹰	是	6,700,000	2017/2/16	2018/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	
		3,380,000	2017/12/7	2018/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	
合计	-	10,080,000	-	-	-	6.65%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66）。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新宇	是	26,900,000	2018/2/1	2018/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3%	
		1,800,000	2018/2/6	2018/11/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补充质押
合计	-	28,700,000	2018/2/6	2018/11/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10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11

债券代码:118917 债券简称:15国海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17)。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凡在2018年2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2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家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国海01

3.债券代码：11891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作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方式支付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和第6年存续。

9.发行人面利率调整权：若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行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次级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以利息收入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6.关于本次付息对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以利息收入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债券持有人应缴纳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将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5 2000045 公告编号:2018-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君盈”)的通知，其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已于2018年2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纺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与基金管理人杭州星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

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学膜产业链相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7日《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7-55号)公告。

二、备案情况

长兴君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系统码:SY7709)。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星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8年02月08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星普医科 公告编号:2018-026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公司将以16.13元/股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0股。此次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5,000股。

截至本公告